

附錄 20 資格審查申請表

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
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

報考系所(班、組)	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		
考生姓名		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(民國)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聯絡方式	手機：	電話：	
	E-Mail：		
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(具右列事蹟一至多項者，並請繳交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上市、上櫃(含興櫃)公司負責人、財務部門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 年者、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財務部門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財務部門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金融產業或公司財務部門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3 年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金融產業或公司財務部門任職並著有財務金融專業書籍，或財務金融專業論文之發表，具有卓越實務應用或學術價值者。		
備註：	<p>1、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各項資格之一，且專班學程訂有「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規定，符合招生條件者，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。</p> <p>2、請於 12 月 10 日前，將相關「資格條件審查文件」連同本表，及報名指定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。</p> <p>3、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；審查未通過者，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。</p> <p>4、淡江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。聯絡方式：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，電話：+886-2-26215656，分機 2208，E-mail：joinus@tku.edu.tw。</p>		
填寫人簽名：	日期：		年 月 日

《以下欄位考生勿填》

審查結果	
初審結果	複審結果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。
單位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 提送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。	院長核章： 年 月 日